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介乎於約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0.36億港元)至約人民幣21億元(相當於約23.75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2.18億元(相當於約13.78億港元)相比，錄得約48%至72%的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介乎於約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20.36億港元)至約人民幣21億元(相當於約23.75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2.18億元(相當於約13.78億港元)相比，錄得約48%至72%的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經調整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17億元(相當於約4.72億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據此購入了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大連遠洋」)(具體資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函)，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了調整(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2.18億元(相當於約13.78億港元))。大連遠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04億元(相當於約9.09億港元)。本公司於上述年度經調整後基本每股收益約為人民幣0.3056元(相當於約0.3456港元)。

本集團盈利能力獲得進展的主因是：(1)出售了本公司從事乾散貨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而產生了處置收益；(2)本集團進一步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尤其是在燃油成本控制方面成效明顯；及(3)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估計，已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的船舶拆舊造新專項補助資金、處置船舶產生的損益以及對長期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惟該計提負債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對長期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的公告)等項目。

本公告資訊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而該賬目並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發表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已要求本公司作出類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所採納作闡明用途之匯率為1港元對人民幣0.8843元，兌換所得金額僅作參考，不應解釋為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